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20〕50号

关于申报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各相关功能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战略，结合我市重点科技工作，开展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设置

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设置如下：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专项、生物医药产学研合作专项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专项、社会发展应用示范专项、乡村振兴发展专项、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项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管理要求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组织实施。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《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》

和项目申报书，经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入库。

原则上已获得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立项的单位不予支持。

承担 3 项以上（含 3 项）在研项目或有 1 项以上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企业法人，以及承担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同一企业法人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（自筹经费项目除外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信息注册。申报单位可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pro.sti.gd.cn/st>）进行单位信息注册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，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员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系统申报。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，并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1 份按程序送交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审核推荐。各科技主管部门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，并以正式文件（含推荐项目汇总表）报送市科技局。

（四）评审立项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，对各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，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报市政府批准，列入 2020-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项目计划。

（五）申报要求。申报项目内容真实可信，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、经济指标，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

并提交《承诺书》，对企业申报项目将征询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。项目一经立项，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。

(六) 实施要求。项目立项遵循质量优先原则，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可整体不予立项。对主动放弃立项或专家评审不通过的项目资金，由市科技局统筹安排用于其它类别项目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按规定进行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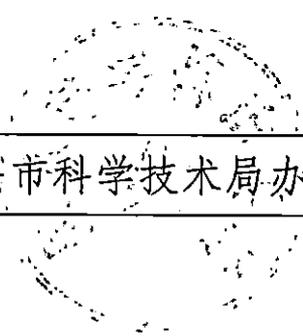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17时；各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17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- 1.社会发展科：唐国成，88426652
- 2.平台基地科：彭俊斌，88426675
- 3.监督服务科：陈桌洧，88426619
- 4.综合业务咨询：0754-88426676（资源配置科）
- 5.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20-83163365（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）

附件：2020-2021年汕头市科技专项申报指南



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
(共印发20份)

附件：

2020—2021 年汕头市科技专项申报指南

专题一：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专项（专题编号：20200101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，由境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提供（或合作）的重大成果在我市转化的项目，以及其他技术水平高、产业化前景好的原创性合作项目；支持我市与境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，针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合作协议书、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，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成效明显。

资助强度：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监督服务科

专题二：生物医药产学研合作专项（专题编号：20200201）

专题内容：面向我市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需求，在医药生物技术、中药和天然药物、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、农业生物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应用，实施一批生物医药技术创新项目，提高我市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，推动我市生物医药科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申报要求：本专项为市、区（含功能区）联动支持，区（功能区）需承诺予以 1:1 配套投入。项目必须有产学研合作基础；项目执行期内新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，开发新产品（新工艺、新品种）或新技术不少于 1 个（项）；项目完成后累计新增利税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资助强度：每个项目市级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社会发展科

专题三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（编号：20200301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区（含功能区）针对优势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孵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，加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，推动园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。

申报要求：市、区（功能区）需按照 1:2 以上的比例进行投入，项目申报单位为区（功能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，项目需依托重点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实施，在相关领域科技创新、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方面有较大突破。

资助强度：每个项目市级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平台基地科

专题四：社会发展应用示范专项（专题编号：20200401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开展社会发展领域亟需的技术研究与应用

示范，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。

优先支持领域：公共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危险化学品防控、禁毒、防灾减灾、消防、人畜共患病防控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优生优育、中医药研究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节能减排、质量检测、文化和体育、文化和科技融合、软科学，以及其它重点技术的应用与示范。

申报要求：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，能够对行业或社会事业发展起明显促进作用。每家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。自筹经费研究项目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限制。医疗卫生计划项目继续按《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汕府科〔2018〕146号）执行。

资助强度：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5万元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社会发展科

专题五：乡村振兴发展专项（专题编号：20200501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濠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培育园区创新平台、特色产品加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地方科技创新示范项目。

申报要求：本专题由濠江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。

资助强度：农业类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30万元，工业类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社会发展科

专题六：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项（专题编号：
20200601）

专题内容：支持汕头大学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，优先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。

申报要求：申报单位必须承诺按 1:1 以上配套投入。

资助强度：市级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

资助方式：事前立项资助

管理科室：平台基地科